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5月17日，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军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9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情况变化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30.00	20.00	30.00
3至4年	30.00	60.00	30.00	60.00
4至5年	40.00	100.00	4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